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07月28日、07月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约46.41%,其中7月26日至7月29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同期上证指数下跌约0.50%,公司股票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0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07月28日、07月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分别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专注于运动控制领域和智能电源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经营,核心业务围绕自动化和智能化领域有序外延扩张,形成了以控制电机、通用自动化驱动控制系统及LED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为核心,贸易代理及工业互联网等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架构。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与机器人相关市场热点概念相关联,经公司自查,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主要涉及公司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板块的主要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物流仓储服务机器人(AGV/AMR)、商用服务机器人和工业服务机器人。2021

年度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为10,313.4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8%;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营收在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2022年第一季度,受国际货运费用大幅上升,公司新生产基地产能交接转换,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同比大幅调整等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2.27万元,同比减少31.44%(具体原因分析详见公司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提醒事项相关内容。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止2022年7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0.64元,滚动市盈率为49.1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35.71。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与机器人相关市场热点概念相关联,经公司自查,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主要涉及公司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板块的主要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物流仓储服务机器人(AGV/AMR)、商用服务机器人和工业服务机器人。2021年度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为10,313.4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8%;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营收在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07月28日、07月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30日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新合作”)持有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股份39,350,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该股份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

2、延边新合作所持股份尚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2018、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29,757,298股需履行注销义务,对于2020年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待相关责任认定及股份支付方案后处理。

3、本次司法拍卖股份限售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9月27日起60个月内已到期,因延边新合作尚存在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条的相关规定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为维护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在其未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条的相关规定尚无法办理解除限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司法强制执行、非交易过户的相关规定,竞买人竞买成功后,仍需遵守上述规定。

供销大集股东延边新合作持有公司股份39,350,778股,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7月2日《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2-070)。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延边新合作持有的《告知函》,因第二次拍卖结果为流拍,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8月12日10时至2022年10月11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t.taobao.com)第三次公开拍卖延边新合作持有的公司股份39,350,778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拍卖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期	拍卖结束日期	拍卖人	期限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否	39,350,778	100%	0.21%	限售股	2022年8月12日10时	2022年10月11日10时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 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延边新合作以其持有的供销大集 39,350,778 股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时间偿还本金及利息,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依照质押权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20年5月20日冻结延边新合作持有的供销大集 39,350,778 股,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及一致行动人Denlux Capital Inc.(以下合称“Denlux”)持有公司股份18,703,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其中,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持有公司股份11,290,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Denlux Capital Inc.持有公司7,413,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0年10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公司股东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及一致行动人Denlux Capital Inc.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30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在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11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以下列股东	11,290,616	4.56%	IPO前取得18,703,822股
Denlux Capital Inc.	5%以下股东	7,413,207	4.56%	IPO前取得18,703,822股
合计		18,703,822	4.56%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Denlux Capital Inc.	18,703,822	4.56%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均为境外自然人AIG WEI所控制
合计	18,703,822	4.56%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首日收盘价(元/股)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Denlux Capital Inc.	8,199,956	2%	2020/11/25 - 2021/6/24	9.1888-16.7000	2020年11月25日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Denlux Capital Inc.	4,100,000	1%	2021/6/22 - 2021/12/15	9.1712-12.0443	2021年6月22日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Denlux Capital Inc.	8,200,000	2%	2022/1/18 - 2022/7/16	5.7707-6.8116	2022年12月2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除上述安排外,Denlux暂无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其他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聘任黄伟军先生和吴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同意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唐小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聘任黄伟军先生和吴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同意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

副总经理简历

1.黄伟军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审计师。曾任深圳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华侨城国际传媒演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此之外,黄伟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黄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吴志勇先生,1972年1月10日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助理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80,560,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5%)的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视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西藏五维”)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近日,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通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减持期间:经营业绩需要;

2. 股份来源:常州恒汇股份系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常州恒汇视市场情况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6. 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持、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常州恒汇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超华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得转让、持有本企业的全部股份,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方式减持;

(2)自超华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常州恒汇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5、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作出了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 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李哥庄镇工业园9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豪
注册资本:20,00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加工件加工;隔声隔音材料制造;隔声隔音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密封件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制造;弹簧销售;弹簧销售;工程机械及农业机械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2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4,748.36万元,负债总额25,348.68万元,资产净额19,399.6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65.58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25,348.68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560.63万元,净利润88.34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7,493.33万元,负债总额28,079.53万元,资产净额19,404.8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65.58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28,079.53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16.65万元,净利润5.12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受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量被担保入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德才高科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债务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639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6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 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为:2020-035)。目前相关案件已进入法院拍卖执行阶段。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合作商贸连锁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18,206,221股,其中1,470,511,519股是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47,694,702股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39,350,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占延边新合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除此之外,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拍卖情况。

本次拍卖如完成,其导致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6年重组时与22家盈利补偿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见2016年2月2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延边新合作是盈利补偿方之一尚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延边新合作尚未履行完毕2018、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29,757,298股需履行注销义务,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业绩承诺事项正在通过合法合规方式与各方沟通协调,建议暂缓审议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为避免业绩未按时履行产生争议,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